附件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我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加强城际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排放、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省市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省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简称各市政府）应明确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简称主管部门）。

第四条【各市分工】各市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及时与相关城市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和信息共享。各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信息共享】省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联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跨区域排放管理】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前，建筑废弃物排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水运中转设施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排放单位）应填写《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向排放地主管部门和接收地主管部门申请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接收地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对照《申请表》所列事项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接收地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予以接收的，应出具同意接收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步抄送本市相关管理部门和排放所在地主管部门。具体申请程序由各地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未经排放地主管部门同意跨区域平衡处置或未取得接收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排放单位不得实施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消纳场所不得接收跨区域平衡处置的建筑废弃物。

第七条【运输要求】从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运输单位应当向途经城市主管部门申请跨区域运输建筑废弃物或者备案。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船舶）及驾驶员（船员）应严格执行途经城市的陆路或水路交通运输管理规定及城市管理规定，不得沿途撒漏、偷排乱倒。

第八条【协作监管】对于建筑废弃物通过陆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排放地和接收地主管部门按照市域范围分别监管。建筑废弃物通过水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排放地主管部门应向水路运输主管部门抄送排放清单，由排放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管运输船舶至接收地装卸点，接收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域范围内的监管。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实施转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船舶）需持有每车次（航次）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排放地和接收地主管部门需定期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实施检查或抽查。

建有建筑废弃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城市，可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加强城市间的协作监管，具体方式由排放地和接收地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法查处】各市住房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水务）、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及管辖范围，加强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执法。各相关部门发现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偷排乱倒行为的，除依法查处外，应及时通报排放地主管部门，由排放地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放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条【投诉机制】公众可以通过省政府、各市政府统一设立的举报热线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  排放单位留存 | 一、排放项目信息 | | | | |
| 排放单位 |  | |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排放项目名称 |  | | 排放项目地址 |  |
|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排放地主管部门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单位 |  | |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  | | | |
|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  | | | |
|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  | | | |
|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我单位 （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二、消纳场所信息 | | | | |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  | |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接收合同  或协议 | □有 □无 | | 接收时间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接收地主管部门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三、各单位意见 | | |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联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留存 | 一、排放项目信息 | | | | |
| 排放单位 |  | |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排放项目名称 |  | | 排放项目地址 |  |
|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排放地主管部门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单位 |  | |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  | | | |
|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  | | | |
|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  | | | |
|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我单位 （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二、消纳场所信息 | | | | |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  | |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接收合同  或协议 | □有 □无 | | 接收时间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接收地主管部门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三、各单位意见 | | |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联  运输单位留存 | 一、排放项目信息 | | | | |
| 排放单位 |  | |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排放项目名称 |  | | 排放项目地址 |  |
|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排放地主管部门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单位 |  | |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  | | | |
|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  | | | |
|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  | | | |
|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我单位 （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二、消纳场所信息 | | | | |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  | |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接收合同  或协议 | □有 □无 | | 接收时间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接收地主管部门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三、各单位意见 | | |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联  排放地主管部门留存 | 一、排放项目信息 | | | | |
| 排放单位 |  | |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排放项目名称 |  | | 排放项目地址 |  |
|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排放地主管部门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单位 |  | |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  | | | |
|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  | | | |
|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  | | | |
|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我单位 （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二、消纳场所信息 | | | | |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  | |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接收合同  或协议 | □有 □无 | | 接收时间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接收地主管部门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三、各单位意见 | | |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联  接收地主管部门留存 | 一、排放项目信息 | | | | |
| 排放单位 |  | |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排放项目名称 |  | | 排放项目地址 |  |
|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排放地主管部门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单位 |  | |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  | | | |
|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  | | | |
|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  | | | |
|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我单位 （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二、消纳场所信息 | | | | |
| 消纳场所名称 |  | | 消纳场所地址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  | |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 □工程渣土  □拆除废弃物 | |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 |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 万立方米 |
| 接收合同  或协议 | □有 □无 | | 接收时间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接收地主管部门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三、各单位意见 | | | | |
| 排放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
| 接收地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同意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 | |